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57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

朱业胜，男，1968 年 10 月生，时任新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张瑞英，女，1965 年 8 月生，时任新元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毅，男，1982 年 1 月生，时任新元科技董事、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盖平，男，1974 年 1 月生，时任新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

对新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元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新元科技通过虚构分布式存储装备集成业务的方式，虚假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其中，2022年虚增营业收入167,494,781.4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9.52%；虚增营业成本141,455,478.5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3%；虚增利润总额26,039,302.9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81%；虚增存货31,934,091.34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83%。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100,817,295.5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3.09%；虚增营业成本84,014,413.5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43.26%；虚增利润总额16,802,882.06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39%；虚增存货54,234,579.03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3.34%。2024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70,988,416.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2.18%；虚增营业成本61,569,267.5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2.67%；虚增利润总额9,419,148.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21%；虚增存货58,571,003.83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3.89%。上述情形导致新元科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5月，新元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新元科技公告、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新元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新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朱业胜和新元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瑞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新元科技董事、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毅和新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盖平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

二、对朱业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三、对张瑞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刘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五、对盖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朱业胜策划并组织、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朱业胜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